

周至县财政局文件

周财发〔2025〕804号

周至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周至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5〕1854号），现提前下达你单位中央财政衔接资金2644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 生产发展”，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付”。请你单位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补助资金支持范围及相关要求，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

衔接资金支持重点，做好预算编制工作。

附件： 绩效目标表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主管部门		局至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期限	2026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资金总额:	2644	年度资金总额:	2644	
	其中: 财政拨款	2644	其中: 财政拨款	264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 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把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 把促进农民增收作为关键任务, 把支持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作为重要内容, 不断强化投入保障,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促进资金更好发挥效益, 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资金切块下达, 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以及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项目, 促进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264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镇街个数	20	
			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	1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到县时长(天)	≤30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项目实施期	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全省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较上年有所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较上年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	